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渡）文综罚字〔2025〕1号

**当事人：**重庆北玄网吧馆（个人独资）

2025年7月21日，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对重庆北玄网吧馆进行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未在场所内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，违反了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:警告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5年9月8日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